

## 行政事业单位要纳税吗?



从一般意义上讲,行政事业单位不是经营性单位,其主要以财政拨款、差额拨款、行政或服务性收费及对外营业性服务而取得收入,容易被人们误认为不是纳税单位,但实际上,自1994年税制改革以后,随着相关税法的颁布实施,行政事业单位成为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的纳税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均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依法纳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是否需要办理税务登记?

答: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通过以上规定可以明确,事业单位必须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而行政单位不办理税务登记。

### 二、行政事业单位是不是营业税纳税义务人?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因此,如果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营业税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为营业税纳税义务人,应依法缴纳营业税。

### 三、行政事业单位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是否可免征营业税?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第五条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暂免征收营业税:

(一)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二)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

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产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4号)规定,财税(2000)125号第一条规定暂免征收营业税的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是指按照公有住房管理或纳入县级以上政府廉租住房管理的单位自有住房。

### 五、行政事业单位出售保障性住房是否需要缴纳营业税?

答:《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例第一条所称规定的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因此对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房屋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照“服务业”税目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 六、行政事业单位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第一条,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

因此,在国际上,企业所得税往往又被称作“法人所得税”。

答: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

税收入:

2012年第57号);

5、《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建筑安装所得税管理的公告》(琼地税公告2012年第12号);

6、《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建筑安装业所得税若干事项的通知》(琼地税发(2013)148号)

### 三、省外琼建安企业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1、省外琼建安企业(总部直管的项目部)应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2%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国税函(1996)127号第3条);

2、省外琼建安企业(分支机构)应由其总机构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1996)127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

4、《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156号);

4、《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5、《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6、《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7、《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8、《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9、《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1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11、《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12、《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13、《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14、《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15、《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16、《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17、《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18、《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19、《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2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21、《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22、《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23、《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24、《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25、《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26、《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27、《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28、《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29、《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3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31、《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32、《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33、《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34、《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35、《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36、《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37、《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38、《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39、《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4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41、《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42、《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43、《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44、《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45、《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46、《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47、《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48、《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49、《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5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51、《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52、《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53、《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54、《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55、《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56、《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57、《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58、《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59、《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6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61、《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62、《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63、《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64、《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65、《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66、《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67、《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68、《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69、《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7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71、《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72、《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73、《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74、《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75、《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76、《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77、《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78、《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79、《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8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81、《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82、《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83、《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84、《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85、《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4号)。

86、《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